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6年-2027年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
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WQWWQZ12600299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电子签名”等要求签名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8
2 合格的投标人	8
3 合格的货物	8
4 其它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
四、投标	17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18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5 评标委员会	19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21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1
32 真实性审查	22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六、授予合同	23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3
35 中标通知	23
36 签署合同	23
37 履约担保	24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6
40 发票	27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7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7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8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7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3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11

WQWWQZ12600299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6年-2027年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QWWQZ1260029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本次采购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旗下运营项目所需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

货物名称	暂定采购数量（吨）		预算综合单价（不含税） （元/吨）	使用单位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
	合计	小计		
液体聚合氯化铝	72,135.933	47,687.789	473.79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2,124.929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80.755		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2,242.460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液体聚合氯化铝铁	27,410.257	16,483.803	468.76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10,926.454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 2.3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以及一份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均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其他要求：

- 3.1 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 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

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6年03月0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6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6.1 投标会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6日14时00分，投标会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8）；
 -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3月26日14时00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 6.3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8）。
- 8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we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yifanggl.com>）。
- 9 投标保证金
 - 9.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
 - 9.2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其它：_____/_____。
 - 9.3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10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李建聪

电 话：0769-21663952

11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隐山路28号（中邦智谷产业园）C栋502室

联系人：张子琪

电 话：0769-23222219

WQWWQZ1260029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6年-2027年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及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招标人及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

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we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yifanggl.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三部分组成。**

9.1.1 商务标：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

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制造商资格声明；
- 5) 资格业绩【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份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以及一份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标: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
- (3) 生产工艺；
- (4) 生产供货保障能力；
- (5)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 (6) 企业运输能力；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9.2 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 (2) 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 (3) 报价信封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参见第六篇）。

9.3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原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

9.4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合格投标人报价平均值50%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合格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50%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限价45%的；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1.2 投标人的报价为综合单价(元/吨)乘以货物暂定采购数量的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供货期内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元/吨)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配合试验(含小试)、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等费用；
- (2) 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对具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处理或更换，按招标人要求小试，并以招标人确认的最优化的产品成分配比向招标人供货；
- (5)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的供货须按照甲方运营项目的实际供货需求，将会存在不同项目、不同时间分次供货的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并且该成本已包含在

上述全部费用内。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或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47,026,115.7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零贰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其中，液体聚合氯化铝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为473.79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肆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为468.76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肆佰陆拾捌元柒角陆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5.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15.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 （1）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2）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4）若项目受到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

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1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5.5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5.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 15.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5.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 15.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 15.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

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1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1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7.6.1 按本投标人须知第8、9、10、12、13、14条的规定编制，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1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17.6.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5）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严格按照第六篇商务标格式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资格业绩》及提供对应证明资料；

（6）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篇“技术标格式”编制。

17.6.3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

（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投标值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修正小写数额。

（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9.2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 19.3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 19.4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地点，或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所延长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 20.2 招标人有权按本投标人须知第7条的规定发出补充通知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这时，原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 21.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21.1.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1.1.2 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2.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在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19.4款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 23.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23.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 2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1.1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23.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 23.6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的报价信封进行唱标。
- 23.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 23.8 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督部门（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5 评标委员会
- 25.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6.1 开标（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6.1.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26.1.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6.1.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26.1.4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26.1.5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26.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1.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投标人须知第2条的要求；
- 26.1.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6.1.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6.1.10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6.1.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26.1.13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26.1.1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26.1.15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26.1.16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26.1.17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26.1.18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认真填写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如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价格的详

细评审。

29.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9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30.3 (1)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本项目公开招标失败。

(2) 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本项目将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的要求继续进行评审；当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本项目公开招标失败。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3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1.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2 真实性审查

- 32.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1条、32条、33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中标通知

- 3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6 签署合同

- 36.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及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6.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 分项报价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3 本项目供货单位（即中标人）合同履约期间，如因供货单位（即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导致招标人依法依规解除本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从以下方式中择一确定后续安排：
(1) **替补投标人承接：**招标人有权根据剩余有效投标人数量，在原评审排名基础上邀请相应投标人，通过谈判或其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择优确定新的供货单位承接本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的服务内容，邀请规则如下：当剩余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邀请综合评审排名第2名及第3名的投标人，当剩余有效投标人 \geq 3家时，邀请综合评审排名第2名至第4名的投标人。替补供货单位一经确定，应与招标人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供货标准、履约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标准。
(2) **重新招标：**招标人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37 履约担保

3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不含税暂定合同价的5%，统一由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收取；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不含税暂定合同价的8%，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不含税暂定合同价的10%，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的履约担保书。任何一个合同甲方均有权就全部的担保金额进行索赔。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3)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4)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7.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书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

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25,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在中标人重新提供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违约，中标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限期补足，在中标人补足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违约。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7.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04010000157127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特别约定：中标人知悉并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旦发生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无需另行征得中标人同意，各招标人主体及作为新增合同主体的招标人关联公司均有权就全部的履约担保金额单独或共同进行索赔，索赔方之间的担保金额分配由其内部协商确定，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异议。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作为履约担保的收取方或受益人，负责办理履约担保的索赔提取手续，并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对应索赔方。

37.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

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7.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自合同签订日起满一年后，在中标人所供应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对中标人的履约评价合格，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确认，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被扣除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40%的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退回履约保证金40%的手续。假如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无论扣除数额大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不退回任何履约保证金。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届满、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对中标人的履约评价合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提交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审核无异议并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办理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的手续。

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如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则只退回扣除后的余额，如全部扣除完毕，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不退回履约保证金。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8.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9 中标服务费

39.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不含税中标总价金额为计费额，本项目业务性质：按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次按以下第（1）（2）款计算得出服务费基价，服务费基价实行全额分档折扣计算，按第（3）款计算折扣得出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1）参照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6%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5—10亿元的为0.035%；10—50亿元的为0.008%；50—100亿元为0.006%；100亿元以上为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服务费基价实行全额分档折扣计算，得出代理服务费。具体为：服务费基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按80%执行；服务费基价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的，按70%执行；服务费基价20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按60%执行；服务费基价30万元（含）以上的，按50%计取，且单个项目最高代理费为30万元封顶。同时，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与库管理的可持续性，设置单个项目代理费最低为8000元，即按上述收费标准计取后不足8000元的，以8000元作为代理费。

例子：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货物类），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0-100万元部分：100万元×1.5%=15000元

100-500万元部分：400万元×1.1%=44000元

500-1000万元部分：500万元×0.8%=40000元

1000-2000万元部分：1000万元×0.5%=50000元

各部分累计得出服务费基价：149000.00元

按70%计算得出代理服务费：149000元×70%=104300元

3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39.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450091000465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基支行

39.4 中标人如未按第39.1款、第39.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4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招标要求

本次采购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作“招标人”）旗下运营项目所需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根据实际运营中药剂使用情况，招标人旗下运营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污泥减量化项目（以下称作“运营项目”），需使用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以下简称“生产药剂”）作为混凝剂，以强化沉淀效果，以保证出水总磷、悬浮物达标。具体供货项目和供货量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并结合招标人运营项目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药剂样品所做的小试、项目实际使用效果确定。

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供货单位，分别向招标人运营项目供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要求开始供货。

二、标的物

1.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暂定采购数量（吨）		使用单位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
	合计	小计	
液体聚合氯化铝	72,135.933	47,687.789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2,124.929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80.755	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2,242.460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液体聚合氯化铝铁	27,410.257	16,483.803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10,926.454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本次采购涉及招标人运营项目及采购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暂定合同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招标人保留根据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数量进行灵活调整的权利。实际招标人运营项目根据项目工艺及性质，结合项目实际使用效果选用，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实际需求数量以招标人运营项目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按暂定采购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3、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3.1、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1) 外观：液体聚合氯化铝应为无色至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无异味。

(2) 液体聚合氯化铝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 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 1 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10
密度 (20℃), g/cm ³	≥1.12
盐基度, %	20~98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4
pH 值 (10g/L 水溶液)	3.5~5.0
铁 (Fe) 的质量分数, %	≤1.5
氨氮 (以 N 计) 的质量分数, %	≤0.05
砷 (As) 的质量分数, %	≤0.0005
铅 (Pb) 的质量分数, %	≤0.002
镉 (Cd) 的质量分数, %	≤0.0005
汞 (Hg) 的质量分数, %	≤0.00005
铬 (Cr) 的质量分数, %	≤0.005
总磷 (以 P 计), mg/L	≤1200

注: 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氨氮、砷、铅、镉、汞、铬的指标均按 Al₂O₃ 质量分数为 10% 计算。Al₂O₃ 含量≠10% 时, 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₂O₃ 为 10% 产品比例, 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3.2、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

(1) 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产品为黄褐色至褐色液体。

(2) 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产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 质量及检测标准,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 2 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 (铁、铝含量, 以 Al ₂ O ₃ 计) 的质量分数, %	≥10
全铁 (Fe) 的质量分数, %	1.5~5.0
亚铁 (Fe ²⁺) 的质量分数, %	≤0.2
盐基度, %	20.0~85.0
密度 (20℃) / (g/cm ³)	≥1.19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5
pH 值 (10g/L 水溶液)	3.5~5.0
砷 (As) 的质量分数, %	≤0.0005
铅 (Pb) 的质量分数, %	≤0.002

镉 (Cd) 的质量分数, %	≤0.0002
汞 (Hg) 的质量分数, %	≤0.00002
铬 (Cr) 的质量分数, %	≤0.005
锌 (Zn) 的质量分数, %	≤0.02
镍 (Ni) 的质量分数, %	≤0.001
总磷 (以 P 计), mg/L	≤1200

注: 表中产品所列的全铁、不溶物、As、Pb、Cd、Hg、Cr、Zn、Ni 指标均按 Al₂O₃10%计算, Al₂O₃含量≠10%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₂O₃10%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4、供货期间, 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人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5、投标人所供产品的真实质量, 必须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技术指标。

6、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运营项目的情况, 提供满足各运营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的投标产品。

三、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 招标人在东莞市范围内的运营项目。

2、交货时间: 日常供货 (非加急供货) 为接到供货通知 24 小时内, 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 4 小时内, 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运营项目供货通知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中标人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运送至招标人运营项目指定位置 (生产药剂储存罐), 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 生产药剂发生泄漏, 应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收集, 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4、每次送货, 中标人须提供电子地磅的称重单 (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运营项目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为准。招标人运营项目有电子地磅的, 原则上在招标人运营项目过磅; 招标人运营项目无电子地磅或电子地磅因检修等原因不可用的, 在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过磅。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电子地磅的称重服务不含税单价为 1.51 元/吨, 称重服务相关条款由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称重服务合同另行约定。

5、每次送货, 中标人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批号、氧化铝的质量分数、盐基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 值、铁的质量分数 (液体聚合氯化铝技术指标) 或全铁的质量分数、亚铁的质量分数 (液体聚合氯化铝铁技术指标)、总磷等主要信息的与所供货物对应的符合表 1《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或表 2《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等资料, 中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招标人运营项目参考。

6、供货期间, 在收到招标人运营项目供货通知前, 中标人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招标人运营项目相关信息见附件 1, 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

7、关于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 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详细告知招标人运营项目。

8、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耐腐蚀贮罐

等密闭容器装运，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与酸和有毒、有害物品或还原性物品混运，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漏。其余包装及运输要求需符合所供货物对应的《水处理剂 聚合氯化铝》（GB/T 22627-2022）或《水处理剂 聚合氯化铝铁》（HG/T 5359-2018）。供货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当具备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运输资质。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包装及运输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四、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货物检验合格后的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招标人运营项目、中标人共同验货。招标人运营项目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对货物的数量、品种、随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等进行核对。

2）核对完成后，招标人运营项目、中标人双方对随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进行签收手续视为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限于双方共同对中标人所供货物数量、品种、随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等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指标要求的书面确认。

（2）最终验收

1）招标人运营项目对每次供货货物检验，表1《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中**氧化铝的质量分数、pH、铁（Fe）、水不溶物**为每次**聚合氯化铝**供货货物的批检检验指标，表2《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中**氧化铝的质量分数、pH、全铁（Fe）、水不溶物**为每次**聚合氯化铝铁**供货货物的批检检验指标，其余指标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根据需要抽检的按需检验指标，货物批检检验指标和按需检验指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关于药剂的管理制度及要求适时调整。每次货到现场时应由双方共同取样封存。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能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通知派员参与共同取样，则视为中标人授权招标人运营项目单独取样，该取样结果及据此进行的检验结果对中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供货货物合格判定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委托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货物质量判定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委托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若中标人对招标人运营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中标人应自招标人运营项目书面告知中标人检验结果24小时内，书面要求通过中标人和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留样货物进行检测，最终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液体聚合氯化铝**货物除总磷外的技术指标检验方法按《水处理剂 聚合氯化铝》（GB/T 22627-2022）中的检测方法进行，**液体聚合氯化铝铁**货物除总磷外的技术指标检验方法按《水处理剂 聚合氯化铝铁》（HG/T 5359-2018）中的检测方法进行，**液体聚合氯化铝**和**液体聚合氯化铝铁**货物总磷检验方法按《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3）如供货货物符合对应表1《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或表2《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则最终验收合格。

2、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后，招标人运营项目向中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并由招标人运营项目、中标人双方对验收报告共同签字确认，且中标人需对验收报告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确认，验收报告（模板）见附件2。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供货数量及主要技术指标验收的证明，不代表对货物使用效果的认可。

3、招标人运营项目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能免除中标人的质量责任，也不能排除其后因产品实际情况与要求不符而导致的招标人运营项目退货，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货物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运营项目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运营项目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资料要求

1、中标人需向招标人运营项目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1) 符合第三条交货要求第5点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

(2) 验收报告；

(3) 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4) 招标人运营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中标人需将上述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在交货时交给招标人运营项目，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运营项目予以配合。

3、供货期内，中标人需每季度委托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货期间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供货物对应的符合对应表1《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或表2《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与所供货物对应的表1《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或表2《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中各指标项目检测结果，液体聚合氯化铝检验报告除总磷外的技术指标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液体聚合氯化铝铁检验报告除总磷外的技术指标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总磷检测方法需符合《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检验报告中样品送检时间需在供货期内。**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4、中标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在出现遗漏或发现错误时，应及时补充或更正后提交招标人运营项目。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1、药剂保质期：**液体聚合氯化铝以招标人运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以招标人运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本用户需求书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2、中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3、中标人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4、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运营项目需要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招标人运营项目指定，根据培训内容复杂程度，招标人运营项目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招标人运营项目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6、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运营项目要求、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中标人提供的生产药剂如不能通过招标人运营项目验收的，招标人运营项目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中标人应该在不影响招标人运营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招标人运营项目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招标人、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7、自招标人运营项目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中标人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之时起 4 小时之内中标人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招标人运营项目仓库，招标人运营项目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该些不合格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8、自招标人运营项目通知中标人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之时起，招标人运营项目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招标人运营项目，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9、若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导致招标人运营项目处理系统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妨碍水处理系统正常生产运行，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将根据需要通知中标人到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如中标人接到通知，应在 4 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并在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要求的限期内排除故障，确保不影响招标人运营项目的生产运营，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货物的结算

双方一致同意，中标人按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中标人：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根据本项目合同书约定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完相关款项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才根据合同书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对应合同价和对应税额。且不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违约，中标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货物供货的款项按招标人单个运营项目按月结算，各合同甲方分别按照其各自管理的运营项目支付对应款项。招标人对运营项目收到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经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的款项。

3、中标人向招标人对运营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和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对运营项目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该运营项目的各合同甲方支付结算上月经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的结算货款和该货款对应的税额给中标人。

4、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招

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决定。

5、中标人迟延提供请款报告及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其它要求

1、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2 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1%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5%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0.1】%，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损失的，中标人还需足额赔偿。

2、加急供货时，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1 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1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超过 4 小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2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0.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损失的，中标人还需足额赔偿。

3、中标人所交货物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实验室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不合格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一次性支付【25,000.00】元的违约金。

4、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药剂问题对招标人运营项目生产、成本造成影响，未造成招标人运营项目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等严重影响招标人运营项目生产的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2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损失的，中标人还需足额赔偿；造成招标人运营项目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等严重影响招标人运营项目生产的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要求中标人一次性支付【100,000.00】元的违约金。

5、对于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招标人运营项目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货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已支付货款的，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退还已支付的货款；②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未支付货款的，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无需支付货款。

6、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实地核查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

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8、中标人有义务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招标人各运营项目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3）。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若招标人某运营项目对中标人的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中标人应按该月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20%向管理该运营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若招标人某运营项目对中标人的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中标人应按该月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30%向管理该运营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5】%。若供货期内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一次性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

附件 1：招标人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附件 2：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 3：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附件 1：招标人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表 1. 液体聚合氯化铝暂定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预计总送货量（吨）
一、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47687.789
(一) 污水处理厂项目			
1	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3503.992
2	市区厂污水处理厂三期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3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0.000
4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村大兴工业路 3 号	1117.614
5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中堂镇东向村滨河东路 68 号 101 室	309.851
6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 9 号	589.817
7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洲头路 13 号	1010.498
8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	0.000
9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 39 号	3247.765
10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第六工业区九巷 5 号	2447.887
11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	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第六工业区九巷 5 号	2291.924
12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象山路 7 号 2 栋 101 室	351.144
13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下涌	99.479
14	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沙田镇洲仔路 1 号 2 栋 101 室	0
15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59 号 102 室	1646.995
16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 86 号	777.674
17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 86 号	1021.710
18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一号	666.369
19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三路 3 号	1158.115
20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1397.096
21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2103.827
22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杨沙路 153 号十三栋 101 室	1397.096
23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1490.460
24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东一路 20 号	1758.159
25	横沥东坑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恒富路 1 号 1 号楼 101 室	3004.713
26	黄江梅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附件	218.323
27	松山湖科学城厂	/	218.831

28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同兴路3号101	0.000
29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桥头段6号2号楼	0.000
30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谢岗镇禾尚岗路16号	0.000
31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0.000
32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塘厦镇林村村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599.817
33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柏峰路169号	648.259
34	樟木头裕丰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社区莞樟东路西侧	111.599
35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南一横路21号	797.807
36	竹塘污水处理厂三期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985.249
37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清溪镇江背路33号	0.000
(二) 提标项目			
1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2号	0.000
2	望洪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	285.342
3	麻涌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9号	296.011
4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2号	20.423
5	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8442.286
6	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武山沙五围	0.000
7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六工业区民昌路十巷5号	422.673
8	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路2号	0.000
9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东城牛山老围村工业区象山路1号	196.827
10	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1号	141.758
11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杨沙路153号	918.674
12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3.574
13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同兴路3号101	0.000
14	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谢岗镇禾尚岗路16号	135.511
15	塘厦林村一期提标	塘厦镇林村村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795.644
16	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8号	0.000
17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169号	209.103
18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729.267
19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环市南路132号	35.532
20	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凤深大道310号)	83.094
二、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124.929
(一) 污水处理厂项目			

1	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	/	2124.929
三、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0.755
(一) 分散式及一体化项目			
1	石马韩屋分散式站点	/	4.282
2	宝山水六岭一体化应急污水处理设施	/	1.661
3	塘厦镇电光村污水处理站	/	1.316
4	林村六岭分散式站点	/	1.318
5	牛眠埔分散式站点	/	1.153
6	桥头长和圩	/	23.439
7	桥头镇东江旧围	/	33.404
8	长安霄边第四工业区	/	14.182
四、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2242.460
(一) 污泥减量化项目			
1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	812.070
2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 86 号	1087.240
3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1216.930
4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1514.650
5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1488.730
6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洲头路 13 号	620.520
7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	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第六工业区九巷 5 号	1447.930
8	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沙田镇洲仔路 1 号 2 栋 101 室	732.670
9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59 号 102 室	1646.990
10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东一路 20 号	2032.910
11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 86 号	1081.350
12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1115.230
13	横沥东坑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恒富路 1 号 1 号楼 101 室	1398.550
14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南一横路 21 号	805.870
15	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	/	531.230
16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清溪镇江背路 33 号	568.450
17	松山湖科学城厂	/	658.800
18	黄江梅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附件	218.340
19	长安新区众源移动式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	924.000
20	竹塘污水处理厂三期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2340.000

表 2. 液体聚合氯化铝铁暂定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暂定总送货量 (吨)
一、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16483.803
(一) 污水处理厂项目			
1	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0
2	市区厂污水处理厂三期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0
3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0
4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村大兴工业路 3 号	0
5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中堂镇东向村滨河东路 68 号 101 室	0
6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 9 号	0
7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洲头路 13 号	0
8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	11127.526
9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 39 号	0
10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第六工业区九巷 5 号	0
11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	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第六工业区九巷 5 号	0
12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象山路 7 号 2 栋 101 室	0
13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下涌	0
14	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沙田镇洲仔路 1 号 2 栋 101 室	865.925
15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59 号 102 室	0
16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 86 号	0
17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 86 号	0
18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一号	678.790
19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松山湖高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三路 3 号	0
20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0
21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0
22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杨沙路 153 号十三栋 101 室	0
23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0
24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东一路 20 号	0
25	横沥东坑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恒富路 1 号 1 号楼 101 室	0
26	黄江梅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附件	0
27	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	0

28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同兴路3号101	463.782
29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桥头段6号2号楼	475.721
30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谢岗镇禾尚岗路16号	935.394
31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913.113
32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塘厦镇林村村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0
33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柏峰路169号	0
34	樟木头裕丰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社区莞樟东西路西侧	0
35	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南一横路21号	0
36	竹塘污水处理厂三期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0
37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清溪镇江背路33号	887.463
(二) 提标项目			
1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2号	0
2	望洪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	0
3	麻涌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9号	0
4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2号	0
5	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0
6	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武山沙五围	0
7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六工业区民昌路十巷5号	0
8	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路2号	0
9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东城牛山老围村工业区象山路1号	0
10	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1号	0
11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杨沙路153号	0
12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0
13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同兴路3号101	136.089
14	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谢岗镇禾尚岗路16号	0
15	塘厦林村一期提标	塘厦镇林村村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0
16	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8号	0
17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169号	0
18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0
19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环市南路132号	0
20	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凤深大道310号)	0
二、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926.454
(一) 污水处理厂项目			

1	樟村水质净化厂	东莞市东城区运河路 5 号	10926.454
---	---------	---------------	-----------

备注：以上运营项目为暂定，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WQWWQZ12600299

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货单位					
合同供货期					
药剂名称		品 牌			
供货时间		供货数量（吨）			
序号	指标信息	合同值		检测值	
1					
2					
验收结论					
备注					
合同单价		验收单价	验收金额		
验收单位： 验收人 1（签名）： 验收人 2（签名）：		供货单位（盖章）： 供货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3：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物名称						
交货月份						
交货地点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质量	<p>(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p> <p>(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p> <p>(3) 每次货物质量稳定，投加效果良好，未出现由于每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厂区药剂投加量增加或产生出水水质风险等情况。</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每次货物最多扣 4 分。	20		
2	包装、运输	<p>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p> <p>(1) 影响货物输送或储存质量；</p> <p>(2) 货物质量下降；</p> <p>(3) 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p> <p>(4) 造成环境污染。</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每次货物最多扣 3 分。	15		
3	货物交付	<p>(1) 按合同要求的期限供货（包括加急供货）；</p> <p>(2) 每次供货配合提供电子地磅称重单；</p> <p>(3) 每次供货配合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质量合格证等技术资料；</p> <p>(4)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p> <p>(5) 未出现因库存、运力不足等原因影响供货量的情况。</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每次货物最多扣 3 分。	20		
4	验收	<p>(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技术资料齐全、规范；</p> <p>(2) 未出现因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每次	20		

		(3)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货物最多扣4分。			
5	安全	(1) 运输服务商资质、运输人员、运输车辆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 (3) 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未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 (4) 未出现卸货安全事故。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每次货物最多扣3分。	15		
6	售后服务	(1) 人员: ①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申请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供货需求; ②对接人员与甲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厂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 配合: 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 ②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④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⑤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每次货物最多扣2分。	10		
合计				100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分值不低于80的,评审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分值低于80的,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 _____					
履约评审运营项目 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运营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意见及 签署	供货单位代表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6年-2027年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 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1: _____

甲方2: _____

甲方3: _____

甲方4: _____

甲方5: _____

甲方6: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 1: _____

甲方 2: _____

甲方 3: _____

甲方 4: _____

甲方 5: _____

甲方 6: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_____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甲方 1）、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甲方 2）、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3）、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4）、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5）、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甲方 6）的统称，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甲方，共同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义务，除付款责任按约定分别承担外，其余条款中“甲方”的表述均涵盖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及甲方 6 均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单独或共同向乙方提出权利主张、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 共同委托甲方 1 代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工作，甲方 1 对本合同约定的**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并无采购需求，乙方无需向甲方 1 供货，甲方 1 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暂定采购数量（吨）		使用单位	综合单价（元/吨） （不含销项税）
			合计	小计		
液体聚合氯化铝			72135.933	无采购需求	甲方 1	
				47687.789	甲方 2	
				2124.929	甲方 3	
				80.755	甲方 4	
				22242.460	甲方 5	
液体聚合氯化铝铁			27410.257	16483.803	甲方 2	
				10926.454	甲方 6	

备注：本次采购涉及甲方运营项目及采购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暂定合同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

购数量的保证，甲方保留根据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数量进行灵活调整的权利。实际甲方运营项目根据项目工艺及性质，结合项目实际使用效果选用，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甲方运营项目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采购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2、本合同的供货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始供货。

3、乙方应承担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配合试验、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等费用；

(2) 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对具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处理或更换，并以甲方确认的最优化的产品成分配比向甲方供货；

(5)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的供货须按照甲方运营项目的实际供货需求，将会存在不同项目、不同时间分次供货的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并且该成本已包含在上述全部费用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1、本合同液体聚合氯化铝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液体聚合氯化铝铁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固定不变，不因材料、成分比例调整、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等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等其他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826 号）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液体聚合氯化铝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液体聚合氯化铝铁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

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本合同液体聚合氯化铝综合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液体聚合氯化铝铁综合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采购合同下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1无采购需求，无需承担任何费用；甲方2暂定承担¥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3暂定承担¥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4暂定承担¥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5暂定承担¥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6暂定承担¥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5、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供货期内按综合单价乘以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五条 交货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六条 储存

乙方应协助和指导甲方进行货物的储存，对甲方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第七条 资料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货物检验合格后的最终验收。

(1) 初步验收：

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甲方运营项目、乙方共同验货。甲方运营项目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对货物的数量、品种、随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等进行核对。

2) 核对完成后，甲方运营项目、乙方双方对随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进行签收手续视为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限于双方共同对乙方所供货物数量、品种、随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等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的书面确认。

(2) 最终验收

1) 甲方对每次供货货物检验，检验指标由甲方在用户需求书表 1《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中**氧化铝的质量分数、pH、铁（Fe）、水不溶物**为每次**聚合氯化铝**供货货物的批检检验指标，表 2《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中**氧化铝的质量分数、pH、全铁（Fe）、水不溶物**为每次**聚合氯化铝铁**供货货物的批检检验指标，货物批检检验指标和按需检验指标由甲方根据甲方关于药剂的管理制度及要求适时调整。每次货到现场时应由双方共同取样封存。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能按甲方通知派员参与共同取样，则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单独取样，该取样结果及据此进行的检验结果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供货货物合格判定以甲方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甲方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甲方委托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甲方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货物质量判定以甲方委托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若乙方对甲方运营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乙方应自甲方运营项目书面告知乙方检验结果 24 小时内，书面要求通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留样货物进行检测，最终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液体聚合氯化铝**货物除总磷外的技术指标检验方法按《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中的检测方法进行，**液体聚合氯化铝铁**货物除总磷外的技术指标检验方法按《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中的检测方法进行，**液体聚合氯化铝和液体聚合氯化铝铁**货物总磷检验方法按《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3) 如供货货物符合用户需求书表 1《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或表 2《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则最终验收合格。

2、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后，甲方运营项目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并由甲乙双方对验收报告共同签字确

认，乙方需对验收报告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确认，验收报告（模板）见用户需求书附件 2。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供货数量及主要技术指标验收的证明，不代表对货物使用效果的认可。

3、甲方运营项目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也不能排除其后因产品实际情况与要求不符而导致的甲方退货，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货物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运营项目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运营项目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本合同产品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药剂保质期：**液体聚合氯化铝以甲方运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以甲方运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本用户需求书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2、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3、乙方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4、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营项目需要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运营项目指定，根据培训内容复杂程度，甲方运营项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甲方运营项目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6、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运营项目要求、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提供的生产药剂如不能通过甲方运营项目验收的，甲方运营项目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乙方应该在不影响甲方运营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甲方运营项目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7、自甲方运营项目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乙方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之时起 4 小时之内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运营项目仓库，甲方运营项目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该些不合格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自甲方运营项目通知乙方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之时起，甲方运营项目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运营项目，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9、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运营项目处理系统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妨碍水处理系统正常生产运行，甲方将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如乙方接到通知，应在4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排除故障，确保不影响甲方运营项目的生产运营，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4）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自合同签订日起满一年后，在乙方所供应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合格，经甲方确认，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未被扣除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40%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退回履约保证金40%的手续。假如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无论扣除数额大小），甲方不退回任何履约保证金。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届满、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合格、甲方支付了

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并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办理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的手续。

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如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则只退回扣除后的余额，如全部扣除完毕，则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

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统一由【**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收取。存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04010000157127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其受益人应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或甲方未支付完全部货款（除质保金）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5,000.00】元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在乙方重新提供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在乙方补足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6、特别约定：乙方知悉并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旦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各甲方主体均有权就全部的履约担保金额单独或共同进行索赔，索赔方之间的担保金额分配由其内部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异议。【**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作为履约担保的收取方或受益人，负责办理履约担保的索赔提取手续，并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对应索赔方。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书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支付，若乙方对该通知书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证据不充分的，视为乙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合同书

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价和对应税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未按通知书的要求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点第（2）款的约定履行，同时，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货物供货的款项按甲方单个运营项目按月结算，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甲方6分别按照其各自管理的运营项目支付对应款项。甲方对应运营项目收到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经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的款项。

3、乙方向甲方对应运营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和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对应运营项目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该运营项目的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或甲方6支付结算上月经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的结算货款和该货款对应的税额给乙方。

4、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

5、乙方迟延提供请款报告及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退换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退换货责任。

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及更换等量的合格货物给甲方，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回相应合同货物，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含合同价及对应税额）。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或未配合现场确认的，视为乙方确认相关违约事实及认可甲方索赔要求。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2 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0.1】%，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2、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1 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4 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0.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经甲方实验室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25,000.00】元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提供的药剂问题对甲方生产、成本造成影响，未造成甲方运营项目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等严重影响甲方运营项目生产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造成甲方运营项目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等严重影响甲方运营项目生产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100,000.00】元的违约金。

5、对于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且甲方运营项目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货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若甲方已支付货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②若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货款。

6、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实地核查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甲方各运营项目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详见用户需求书 附件 3）。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若某运营项目对乙方的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80 分、达到 60 分时，乙方应按该月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20%向管理该运营项目的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某运营项目对乙方的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时，乙

方应按该月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30%向管理该运营项目的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5】%。若供货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

9、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100,000.00】元的违约金。

10、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10,000.00】元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1、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安监局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所要求各类手续、材料事宜。如乙方不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10,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

1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依法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3、乙方车辆在甲方运营项目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甲方（含其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乙方违反约定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0.1】%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暂定合同价【0.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1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16、如因乙方原因，引发法律纠纷案件，并导致甲方被牵涉其中，成为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参与方（无论是作为第三人或被告），或因法律纠纷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则上述情形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暂定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1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履约，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适用该

特别约定；无特别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1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供应**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运营项目供货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根据具体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2、在合同期内，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运营项目进行货物的小试及中试，以确定货物的适用性选型，或者货物的最优化成分配比，并在适用性的前提下按最优化的成分配比进行供货，以实现低药耗、高效率的运营目标，同时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单个项目低耗、高效的要求，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甲方另行选择的货物的投加综合效益，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

4、乙方应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药剂，保证供货的药剂在甲方运营项目良好的使用效果。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供货量及金额，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6、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7、**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8、**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9、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在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按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并视为有效送达。

10、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3、合同附件：1.用户需求书；2.廉洁协议书；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4.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1: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甲方 2: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甲方 3: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甲方 4: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甲方 5: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甲方 6: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WQWWQZ12600299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甲方 1（业主单位）：

甲方 2（业主单位）：

甲方 3（业主单位）：

甲方 4（业主单位）：

甲方 5（业主单位）：

甲方 6（业主单位）：

（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最终验收完毕,质保期/供货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 1（盖章）：

甲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 1 代表：

甲方 2 代表：

甲方 3（盖章）：

甲方 4（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 3 代表：

甲方 4 代表：

甲方 5（盖章）：

甲方 6（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 5 代表：

甲方 6 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1: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 2: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 3: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 4: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 5: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 6: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项目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污水处理厂风险辨识

1、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辨识,如:集水间、粗格栅间、提升泵坑、细格栅间、沉沙池、配水井、生化池、储泥池、送水泵坑、各类封闭或通风不良的井(≥ 1.5 米,含阀门井、污水井、雨水井、吸水井、旋流沉砂池、生化池(带封盖)、回流污泥泵房(带封盖)、剩余污泥泵房(带封盖)、储泥池、储粪池、密闭配水渠等,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的井,不受深度限制)、封闭的管道、污水池、地下管道、自然通风不良的设备间、压力容器、密闭储药池、加药储罐等。

2、其他有限空间辨识,如:建筑施工未完工的地下暗室、管道及管道井等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地下隐蔽工程、密闭容器、长期不用设施或通风不畅的场所等)等。

二、危害因素分析

实施作业前,乙方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列出危害因素清单,乙方不能消除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有权拒绝作业,同时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消除隐患,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乙方方可作业。存在以下伤害类别的危害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中毒和窒息;高处坠

落；淹溺；火灾；爆炸；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其它，如触电、坍塌、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三、协议实施条款

1. “相关方”是指：在公司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在公司内从事各种公务活动和进行业务往来的外部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相关方”）。主要包括：

(1) 依照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合同，在公司内从事基建、设备安装、维修保养、运输、后勤服务、劳务输出以及其他承包各种项目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2) 进入单位内进行商务洽谈、参观访问、工作检查、学习交流及其他各类公务活动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3) 目前我司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绿化环卫人员、安装施工人员、配送人员、参观人员等。

2. 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水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以下简称：危险作业）

3. 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作业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4. 安全交底。每次进行危险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 乙方需完善并加强对相关方的的日常考勤管理，严格遵守厂区对进出人员的管理要求。

6. 乙方应在作业场所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持有《安全管理员证》、《安全员证》等相关安全资质证书，对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每月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每次进行维修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

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7. 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8. 乙方应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10. 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生产场所操作规程制度。

13.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4. 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5. 甲方有权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7.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8. 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存放工器具、危险的化学品或是易爆易燃物品等，并因此在甲方的区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等任何事故，造成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善后事宜。若甲方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全部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9.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厂区区域以内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摘水果、前往其他池体活动、攀爬构筑物等危险行为，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

20. 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作业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作业前报甲方。根据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21.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22.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严禁占用、堵塞、遮掩、挪用、损毁、破坏或因装修作业等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损坏。

④作业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作业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作业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作业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有作业票，先通风，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4.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消除事故隐患。

2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乙方若有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协议实施条款”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26.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 25 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①乙方不能提供与项目相匹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和设备设施的；

②乙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没有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③乙方未对所属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

④在开展涉及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未在作业前报甲方的；

⑤乙方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的；

⑥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

⑦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⑧未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⑩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 乙方需做好临水作业安全保障工作，临水作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等构筑物）的池内清洗等。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实施临水作业时，需设一名或以上监护人员；作业存在多种危险作业情况下，需严格落实 2 人或 2 人以上为一组协同作业或交替作业，不能单独作业。

(2) 危险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做好交底工作。

(3) 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绳（带）、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严格落实 2 人或 2 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得单独作业。

(4) 如遇阴雨及大雾、雷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禁止危险作业。

28. 乙方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9. 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甲方 2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甲方 3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甲方 4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甲方 5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甲方 6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标格式

WQWWQZ12600299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承诺书；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业绩表；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WWQZ12600299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6年-2027年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6年-2027年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

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暂定采购数量 (吨)	综合单价 (元/吨) (不含销项税)	分项合计 (元) (不含销项税)
液体聚合氯化铝			72,135.933		
液体聚合氯化铝铁			27,410.257		
投标报价 (投标值) (元, 总价) (不含销项税)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或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的投标报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暂定采购数量的总价。分项报价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上述暂定采购数量仅为方便合计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5) 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总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WQWWQZ12600299

5.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WQWWQZ12600299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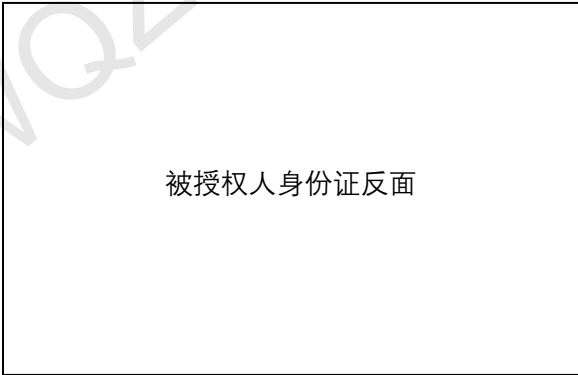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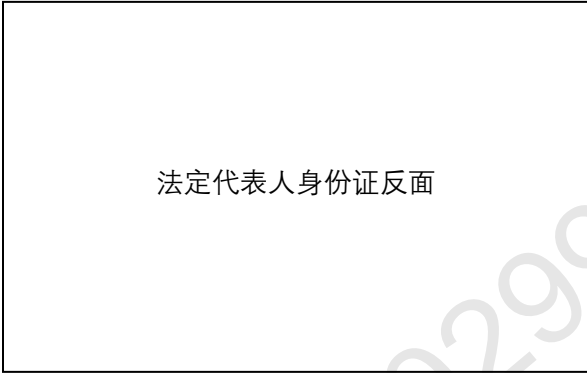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8) 投标产品名称及品牌：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制造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上传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法人公章；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5.5 资格业绩【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以及一份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均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扫描件，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 （2）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条件（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或液体聚合氯化铝铁）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 （3）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扫描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6年-2027年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合同项目		
2	二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3	三	合同组成		
4	六	储存		
5	八	验收要求		
6	九	权利保证		
7	十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	十一	履约担保		
9	十二	付款方式		
10	十三	不可抗力		
11	十四	索赔		
12	十五	违约责任		
13	十六	争议解决		
14	十七	其他		
15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16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7	/	补充协议		
18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9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0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业绩表格式

9.1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3年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 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扫描件，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金额、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2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供货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3年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 1) 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扫描件，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 2)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金额、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铁）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购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 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扫描件应后附于合同扫描件；
-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购买方，销售方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WQWWQZ12600299

二 技术标格式

WQWWQZ12600299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
- 3、生产工艺（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应包含生产工艺流程图）；
- 4、生产供货保障能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 5、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6、企业运输能力；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WQWWQZ12600299

一、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基本招标要求			
2	二	标的物			
3	三	交货要求			
4	四	验收要求			
5	五	资料要求			
6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7	七	货物的结算			
8	八	其它要求			
9	附件 1	招标人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10	附件 2	验收报告（模板）			
11	附件 3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二	<p>★2、本次采购涉及招标人运营项目及采购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暂定合同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招标人保留根据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数量进行灵活调整的权利。实际招标人运营项目根据项目工艺及性质，结合项目实际使用效果选用，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实际需求数量以招标人运营项目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按暂定采购数量采购相应货物。</p>			

★3、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3.1、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1)外观：液体聚合氯化铝应为无色至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无异味。

(2)液体聚合氯化铝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 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1 液体聚合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10
密度 (20℃), g/cm ³	≥1.12
盐基度, %	20~98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4
pH 值 (10g/L 水溶液)	3.5~5.0
铁 (Fe) 的质量分数, %	≤1.5
氨氮 (以 N 计) 的质量分数, %	≤0.05
砷 (As) 的质量分数, %	≤0.0005
铅 (Pb) 的质量分数, %	≤0.002
镉 (Cd) 的质量分数, %	≤0.0005
汞 (Hg) 的质量分数, %	≤0.00005
铬 (Cr) 的质量分数, %	≤0.005
总磷 (以 P 计), mg/L	≤1200

注：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氨氮、砷、铅、镉、汞、铬的指标均按 Al₂O₃ 质量分数为 10% 计算。Al₂O₃ 含量 ≠ 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₂O₃ 为 10% 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3.2、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

(1)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产品为黄褐色至褐色液体。

(2)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产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 质量及检测标准，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2 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 (铁、铝含量, 以 Al ₂ O ₃ 计) 的质量分数, %	≥10
全铁 (Fe) 的质量分数, %	1.5~5.0
亚铁 (Fe ²⁺) 的质量分数, %	≤0.2
盐基度, %	20.0~85.0
密度 (20℃) / (g/cm ³)	≥1.19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5
pH 值 (10g/L 水溶液)	3.5~5.0
砷 (As) 的质量分数, %	≤0.0005
铅 (Pb) 的质量分数, %	≤0.002
镉 (Cd) 的质量分数, %	≤0.0002
汞 (Hg) 的质量分数, %	≤0.00002
铬 (Cr) 的质量分数, %	≤0.005
锌 (Zn) 的质量分数, %	≤0.02
镍 (Ni) 的质量分数, %	≤0.001
总磷 (以 P 计), mg/L	≤1200

	<p>注：表中产品所列的全铁、不溶物、As、Pb、Cd、Hg、Cr、Zn、Ni 指标均按 Al₂O₃10%计算，Al₂O₃ 含量≠10%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₂O₃10%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p>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主要技术指标**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所有条款及要求。

我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主要技术指标**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相关的服务。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生产工艺（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应包含生产工艺流程图）

WQWWQZ12600299

四、生产供货保障能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WQWWQZ12600299

五、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WQWWQZ12600299

六、企业运输能力

注：投标人的运输车（可用于运输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的车辆）的相关资料。

WQWWQZ12600299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WQWWQZ12600299

三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格式

- 1、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6.3项。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 2、报价信封投标值为本项目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不含税总价**。

WQWWQZ1260029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6年-2027年
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WQWWQZ12600299)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WQWWQZ12600299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6年-2027年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WQWWQZ1260029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7.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7.4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7.5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7.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2条的要求；
 - 7.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总价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10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12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7.13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1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5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6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7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8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签署方有效,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 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 若重大(实质性) 偏差仍存在, 且不可接受, 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 分项报价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综合单价;

(C)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同时否决其投标。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合格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合格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 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限价 45%的;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 采用综合评分法, 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 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 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 口

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20分
2、技术	20分
3、价格	60分

(1) 商务：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3 分
2	业绩	<p>（一）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按下列情况评分（本评分项满分 12 分）：</p> <p>（1）单项合同金额≥20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3 分；</p> <p>（2）10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0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2 分；</p> <p>（3）2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4 分。</p> <p>（二）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按下列情况评分（本评分项满分 5 分）：</p> <p>（1）单项合同金额≥8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2 分；</p> <p>（2）4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8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1 分；</p> <p>（3）1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4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p> <p>备注：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p> <p>（1）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扫描件，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p> <p>（2）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等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3）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金额、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或液体聚合氯化铝铁）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17 分

(2) 技术：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4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8分
2	生产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生产原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合理性说明；对照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提供关键节点生产现场照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等进行评审： 优：提供的生产原理、生产工艺流程图详细、全面、合理，关键节点的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等与项目实施的配合度高的，得[3-2]分； 中：有提供生产原理、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般，关键节点的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等与项目实施的配合度一般的，得（2-1]分； 差：有提供生产原理、生产工艺流程图，但不详细、不全面，关键节点的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等与项目实施的配合度低的，得（1-0]分。	3分
3	生产供货保障能力	横向比较制造商生产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产品的场地规模、生产环境、设施设备资料、产能证明资料及服务团队等进行评审： 优：场地规模大、生产环境好、设施设备先进、产能证明资料充分且可靠、服务团队人员充足、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的，得[3-2]分； 中：场地规模一般、生产环境一般、设施设备一般、产能证明资料基本能反映生产能力、服务团队人员较少、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一般的，得（2-1]分； 差：场地规模小、生产环境简陋、设施设备差、产能证明资料不足、服务团队人员少、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不足的，得（1-0]分。 备注： （1）提供制造商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承租人为制造商的租赁合同扫描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须至2027年12月31日或以后； （2）提供制造商现场经营、生产环境、生产设备设施的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或以后），生产设备设施清单和（付款单位/购买方为制造商的）购置发票扫描件等，并提供能证明其生产能力的环评报告或其他生产能力证明资料； （3）提供制造商生产及管理人员清单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	3分

		门)出具的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制造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除文字介绍外,须提供以上材料作为辅助证明;如投标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评为“优”。	
4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对比投标人针对投标产品的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和对招标人的水质、设备状况及运营情况进行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小试具体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优:提供的测试、验收实施计划详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科学;小试方案充分考虑了招标人的水质、设备状况及运营情况,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3-2]分; 中:提供的测试、验收实施计划一般;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小试方案基本考虑了招标人的水质、设备状况及运营情况,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1]分; 差:提供的测试、验收实施计划存在一定缺失或不够详细;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或未提供;小试方案未能考虑招标人的水质、设备状况及运营情况,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1-0]分。	3分
5	企业运输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运输能力进行评审:投标人的运输车(可用于运输液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铁的车辆)数量累计达到5台的,得1分;在上述基础上,运输专用车每增加投入1台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 备注: (1)自有的运输专用车的须提供:①行驶证扫描件;②车辆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或以后)。 (2)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①运输合同扫描件;②受托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③车辆道路运输证扫描件;④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⑤车辆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或以后)。 (3)未提供或者提供信息不全或证件无效的相应车辆不得分。	3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60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

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